

2024 年四川省噪声污染防治报告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一、城市噪声状况	1
二、噪声污染防治制度能力建设	1
(一) 健全噪声污染防治法律体系	1
(二) 严格噪声源头管理	2
(三) 严格依法治噪	3
(四) 提升噪声监测能力	3
三、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4
(一) 推动将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4
(二) 加强工业噪声管理	4
(三) 优秀案例: 德阳市旌阳区华益混凝土有限公司工业噪声治理	5
四、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6
(一) 落实管控责任	6
(二) 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	6
(三) 优秀案例: 成都市政供排水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6
五、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8
(一) 道路(公路)噪声污染防治	8
(二) 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噪声污染防治	9
(三) 船舶噪声污染防治	9
(四) 机场周围区域航空噪声污染防治	10
(五) 先进治理技术、工艺	10
(六) 优秀案例: 射洪市实施路面整治解决 G247(射洪段)南强收费站附近噪声扰民问题	11
六、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12
(一) 加强营业场所噪声管控	12
(二) 推动解决公共场所噪声扰民问题	12
(三) 先进治理技术、工艺	13
(四) 优秀案例: 成都市青羊区“双清南路”酒吧噪声扰民治理案例	13
七、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15
(一) 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协同联动	15
(二) 持续开展“绿色护考”	16
(三) 推动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	16
(四) 推动形成人人有责的社会共治氛围	17

2024 年四川省噪声污染防治报告

一、城市噪声状况

2024 年，四川省 21 个地级城市开展了城市声环境质量监测和评价，反映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城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6dB (A)，质量状况总体较好；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路段总长度为 2576.62km，昼间长度加权平均等效声级为 67.8dB (A)，达标路段占 76.1%，声环境质量总体为好；各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达标率 97.0%，夜间达标率为 88.8%。

二、噪声污染防治制度能力建设

（一）健全噪声污染防治法律体系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的实施，我省积极推动积极推动力地方政府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监管职责划分工作。截至 2024 年底，21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已有 20 个完成职责分工，仅南充市正在走发文程序。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8 月印发了《四川省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管理办法》（川环办函〔2024〕434 号）并牵头制定了团体标准《四川省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规范》（TSEEPLA 05—2024）和《四川省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布设技术规范》（TSEEPLA 09—2024），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运行管理提供了依据。

（二）严格噪声源头管理

1. 依法环评审批

各市（州）严格按照《噪声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对建设项目开展环评、竣工环保验收，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2024年，各地审批含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规划环评31件，占审批的所有规划环评的93%；审批含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新改扩建项目环评2857件，占审批的所有新改扩建项目环评的100%。

2. 抓好产品质量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电风扇、吸油烟机等12种常用消费品纳入《2024年四川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督促指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抓好工作落实。组织省级监督抽查330批次，发现不合格21批次，依法向社会公告抽查不合格产品清单。按程序将抽查不合格产品情况移送属地局进行后处理，已责令完成整改12批次，其中立案3起，罚没款1.6万。查办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家用电器类案件88起，罚没款0.59万元。依据《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和《电梯自行检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5万余台不同厂家、不同型号电梯等特种设备噪声污染情况进行检查，少量不合格项主要为制动器动作噪声，开关门噪声等。针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督促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严格做好结果处理工作，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已全部责令整改完毕。



相关产品噪声抽查检测情况

（三）严格依法治噪

2024 年，各地积极严格执法，处理噪声污染违法案件，守护居民“宁静生活”。各地共办理涉及工业企业噪声的行政处罚案件 37 件，处罚金额 179 万元；涉及施工噪声处罚案件 246 件，处罚金额约 460 万元；涉及交通运输噪声案件 85912 起，罚款 877 万元，其中鸣笛抓拍处罚案件数 7118 起，罚款金额 32 万元；涉及社会生活噪声 1224 件，罚款 16 万元。

（四）提升噪声监测能力

1. 声环境质量监测

截至 2024 年，全省共设置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522 个（其中自动监测点位 424 个），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手工监测点位 3735 个，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手工监测点位 1205 个，纳入“十五五”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点位为 292 个，数据已全部与四川省噪声监控平台联网，2024 年 11 月起全省整

体试行“十五五”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数据审核和评价。

2.试点开展噪声治理评估

2024年,四川省成都市开展了城市噪声治理评估试点工作,试点建立以行业监管为引领的城市噪声治理管理体系,构建出包含1个总体目标、6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和30个三级指标的成都市城市噪声治理评价指标体系。全市2024年1—12月各类噪声扰民投诉量同比减少约3.8万条,降幅达11.8%,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三、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一)推动将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四川省大力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管理,提高对工业噪声的监管效能,2024年实行工业噪声排污登记的企业近5.5万家,将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近万家,并依法开展自行监测。

(二)加强工业噪声管理

加大对工业噪声的监管力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优化厂区建筑布局,合理规划生产区域推广降噪技术应用,指导企业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积极建立噪声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成都市2024年共计投入368.3万元开展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开展四川省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质量提升攻坚行动,重点排污单位的噪声排放和控制情况检查,工业噪声自行监测情况检查等内容均纳入攻坚行动,以此压实噪声重点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强化依

证排污监管，提升自行监测数据质量。

（三）优秀案例：德阳市旌阳区华益混凝土有限公司工业噪声治理

德阳市华益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旌阳区孝泉镇农鲤村，主营商品混凝土生产，拥有三条生产线（两条HZ120、一条HZ270）。因厂房邻近居民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长期引发周边群众投诉。公司以“源头管控+传播阻断+管理优化”为思路，投入100万元实施综合降噪方案。一是源头降噪。更换低噪声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避免设备老化产生额外噪声；对易产生噪声的工序（如进出料场、沉淀池）实施双层封闭，车间加装隔音棉；将高噪声设备移至室内，减少声波扩散。二是传播阻断。全厂实现封闭式生产，增设堆积门等物理屏障；采用噪声在线监测系统，实时记录数据并调整生产模式。三是管理优化。严格规定夜间（22:00—6:00）停止生产，避免扰民高峰时段作业；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评估噪声水平，确保合规。通过治理，2024年实现群众投诉清零，厂界噪声值稳定达标。



德阳市华益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加装隔音棉并实行全封闭式生产

四、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一）落实管控责任

2024年，四川省持续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治理，压实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各地严格执行夜间施工管理制度，全省全年共开具夜间施工证明1300余次。

（二）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2024年低噪声施工设备征集工作，成立绿色制造技术研发推广中心，引导施工设备技术进步，不断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成都市自主研发运用造楼机“五冶揽月”，材料、设备能够和稳固的作业面一起“爬向”新楼层，实现标准化作业，减少常规施工设备投入，降低噪声污染源数量及噪声数值，同时还应用抹灰、振平、砼浇筑、喷漆等多种类型建造机器人减少人员作业产生的噪声。雅安市根据《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2024年版)》，推广使用低噪声挖掘机、压路机、混凝土泵车等施工设备，入选设备的噪声控制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优秀案例：成都市政供排水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成都市老旧院落小区水表改造工程，由于施工现场深入居民生活区，施工噪声会带来居民投诉。成都市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牵头联合多个科研院所组建科研课题组，共同探索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研究。一是构建噪声防治体系。构建市政供排水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体系，从法律法规和标准文件、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等方向形成市政供排水工程施工噪声污

染防治的技术指南和技术指导手册，以完善对施工噪声的管控。从作业实施方面，在靠近噪声敏感建筑物侧设置场界围挡、声屏障，优先选择低噪声风镐、低噪声振捣棒等工艺设备减少源头噪声；从项目管理方面，通过合理的场地平面布置、在线监测反馈等措施作好预先防控和过程监督；从居民沟通方面，通过环保公示牌、施工作业提示作好群众的预期管理，公示联系电话以便及时处理居民诉求。从而搭建较为完整噪声防治体系。二是施工降噪设备研发。为降低给排水工程施工中混凝土破碎、管道切割等施工工艺的噪声辐射传播，改善周围声环境，缓解民生矛盾，水务建设公司课题组联合绿促会、中测院，联合开展降噪设备移动式降噪声屏障研发。道路破拆、管道切割、发电等典型产生噪声工艺在使用移动式降噪屏障后降噪效果显著，对小型机械施工，移动式降噪屏障的降噪效果为 6.6~15.7dB；对较大型机械施工（破碎锤），移动式降噪屏障的降噪效果为 5.7dB。





成都市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牵头研发的移动式降噪屏

五、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一）道路（公路）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道路（公路）噪声源头防控，安装道路鸣笛抓拍设备13套，铺设低噪声路面368.3万平方米，安装公路声屏障25494延米，在公路两侧安装隔声窗190平方米。

开展道路（公路）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治理活动，省公安厅组织全省公安交管部门集中打击整治“飙车炸街”噪音扰民，期间共查处“飙车炸街”违法犯罪案件765件，查获违法犯罪分子918人，查扣非法改装拼装车辆685辆，打击“飙车炸街”团伙8个，查处非法改装窝点4个，依法行政拘留155人，有效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成都市公安局印发《全市公安交管部门集中打击整治“飙车炸街”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方案》，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印发《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城市道桥维护领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成城函〔2024〕667号），分别针对机动车和道

路（桥梁）开展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治理。

（二）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噪声源头防控，安装铁路声屏障 600 延米，城市轨道交通 1990 延米，在铁路两侧安装隔声窗 5700 平方米。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推动机车鸣笛装置“汽改电”，从设备源头降低鸣笛干扰，截至 2024 年，辖区在用机车全部完成电笛改造。并新增线路封闭设施 765 千米，并纳入限鸣区管理，在有效防范路外相撞的同时，减少乘务人员鸣笛操作。

积极开展轨道交通投诉全覆盖排查和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治理活动，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以《铁路机车车辆鸣笛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印发实施为契机，对辖区铁路运输企业 2 个专业管理部门、5 个机车运用站段开展专项督查，印发《关于加强铁路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函》（成铁监管四函〔2024〕128 号），通报存在的问题，明确监管意见。

（三）船舶噪声污染防治

通过加强内河船舶行驶噪声监管，推动老旧船舶淘汰，减轻船舶噪声对周围区域的影响。成都市船检部门严把船舶源头准入关，噪声指标符合《内河小型船舶技术规则（2024）》方能签发船检证书，具备适航条件。自贡市加强船舶作业防噪整治，淘汰老旧船舶 46 艘，其中 12 艘船舶完成拆解，发放补贴 89.9 万元。泸州市运用 AIS、CCTV、VHF 等信息化监管方式，强化重点水域、重点时段和重点船舶动态监控，督促船舶合理选择航路，规

范船舶航行行为，非紧急情况下，尽可能不鸣放声号和使用对外扩音装置。

(四) 机场周围区域航空噪声污染防治

通过采取低噪声飞行程序、减少夜间航班起降、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或搬迁、加强噪声监测等措施，减轻航空噪声对机场周围区域的影响。成都市根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投诉情况，会同民航西南管理局、省机场集团和属地政府对航空噪声投诉开展调查处理，共办理航空噪声投诉案件 7 件。泸州市制定《泸州市龙马潭区云龙机场噪音敏感区搬迁实施方案》，完成了部分批次拆迁补偿，及集中建房区域平面设计、测绘和清点丈量工作。眉山市对民用通用机场进行环保优化调整，将飞行活动安排在白天，尽量避开午休时段和夜间，同时通过优化飞行程序，实施飞行时起飞拉高、往北转向、调整飞机起降位置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五) 先进治理技术、工艺

成都市机场高速双流段周边小区林立，居民密集，道路噪声问题逐渐成为沿线居民关注的焦点。2024 年 9 月成都市完成机场高速公路排水降噪路面工程项目，该项目采用海绵城市新材料及其配套工艺，铺就的路面又名“超级路面”“沙琪玛路面”，具有排水、降噪、提高雨天行车安全性等重要功能。根据相关研究，排水降噪路面可将雨天行车识别距离提高两倍，车辆紧急刹车距离缩短 10% 左右，能降低雨天行车安全隐患 80% 以上，同时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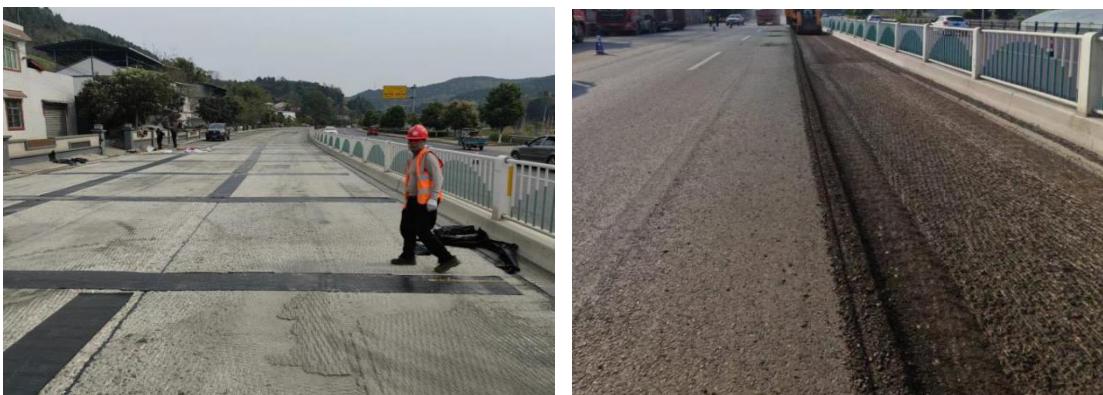
可降低交通噪声 5—8 分贝。



成都机场高速公路排水降噪路面（“沙琪玛路面”）

（六）优秀案例：射洪市实施路面整治解决 G247（射洪段）南强收费站附近噪声扰民问题

G247（射洪段）南强收费站拆除后，该段路面自然沉降与原沥青路面有一定落差，导致路面不平，车辆行驶造成噪声扰民，并列为 2024 年省级环保督察信访件。针对问题路面，采用湿法作业方式铣刨 4cm 厚原 AC—13 沥青混凝土路面（行车道、非机动车道），处理路面病害后加铺 4cm 厚细粒式 AC—10 沥青混凝土提高路面平整度，有效降低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问题处理后，该段路面车辆行驶噪声得到有效管控，投诉人满意度达到 100%。



南强收费站路面整治效果

六、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一）加强营业场所噪声管控

通过联合检查、协同处理等方式，对娱乐场所、餐饮店、夜市、公园等易产生噪声的场所进行排查和整治。成都市制定《成都国际美食之都美食载体规划建设导则》《成都市餐饮服务项目经营场所负面选址清单》，督促餐饮企业加强行业自律，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攀枝花市公安局印发了《攀枝花市公安局深入开展社会生活噪声整治工作方案》，针对全市的生活噪声问题下达工作目标，圈划重点整治对象，并要求整治工作分阶段开展，确保生活噪声整治工作有序开展。阿坝州文明办制定《阿坝州城乡文明提升“十要十不要”行为准则》，第十项为“娱乐要文明，不要吵民扰民、涉黄涉赌”。

（二）推动解决公共场所噪声扰民问题

成都市在金牛区开展校园广播噪声治理试点，通过强化沟通协调、引进定向广播设备等措施，2024年全市教育系统投诉量同比下降22.0%；以青羊区人民公园为试点，探索整治公园娱乐噪声的“智治”新路径，2024年全市公园类噪声同比下降18.2%。泸州市在公园、广场等文化场所，向组织者提出“限区域、限时段、限音量”等有力举措，引导广大群众文明健身、娱乐、作业，对中心城区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者开展执法督导，要求娱乐场所不得干扰学校、医院、机关正常学习、工作秩序，通过改进升级设施设备的方式降低噪声污染。资阳市合理规定区域、时段、

音量，明确公园、广场等娱乐活动时间，环境噪声标准昼间和夜间最高限值分贝，避免“一刀切”式管理，平衡居民生活与文化娱乐需求。

（三）先进治理技术、工艺

成都市推广在广场和校园安装定向传声设备，通过在青羊区人民公园、金牛区石笋街小学及武侯区潮音水岸广场等试点，推动全市定向传声设备安装范围拓展到15个区的24个重点投诉点位。



定向传声设备

（四）优秀案例：成都市青羊区“双清南路”酒吧噪声扰民治理案例

“双清南路”酒吧噪声扰民问题点位于青羊区双清南路6号财经商住楼三楼以下底商，自2000年以来陆续形成以17家酒吧为主要业态的酒吧一条街。由于大部分酒吧长期违规提供歌曲点唱服务，导致社会生活噪声扰民问题不断。

青羊生态环境部门推动实施“街道吹哨、部门报道”工作机制

制，由府南街道牵头，会同多部门开展了一系列针对双清南路 6 号酒吧经营秩序的整治工作。一是强化协同联动，加大整治力度。按照职能职责分工，多部门联合开展近一年的夜间巡查值守，多次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向酒吧下达责令整改通知，督促整改落实；二是加强协商共治，助力业态转变。在合情合理的前提下，与各酒吧业主签订业态调整或调迁补偿协议，从根本上解决噪声扰民的问题。三是争取居民支持，定期通报进展。通过召开了座谈会，对《噪声法》、《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进行宣讲，街道始终保持与投诉业主的紧密联系，将受噪声影响明显且家庭生活困难的业主及时纳入低保保障，及时向居民代表定期通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和计划安排，争取到了居民的充分理解和大力支持与配合。四是加大日常监管，减少噪声扰民。居民发现酒吧违规扰民行为直接告知街道和派出所，街道和派出所第一时间响应并依法处置，坚决制止酒吧扰民行为。同时，责成对隔音效果不佳的 3 家酒吧通过加装隔音设施或技术改造等措施，切实降低噪声对居民住户的影响。

通过疏堵结合，引导业态调整，“严令改”和“长久立”相结合，从源头上解决了噪声问题。2023 年第四季度“双清南路酒吧经营噪声扰民”问题投诉量下降至 68 条，较第三季度减少 41.8%。2024 年以来，17 家酒吧中已有 5 家转为茶坊、2 家转为百货电商、1 家转为快递、4 家闲置待出租，剩余 5 家酒吧计划搬离或转为清吧，区域声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目前，该点位日常 12345 热线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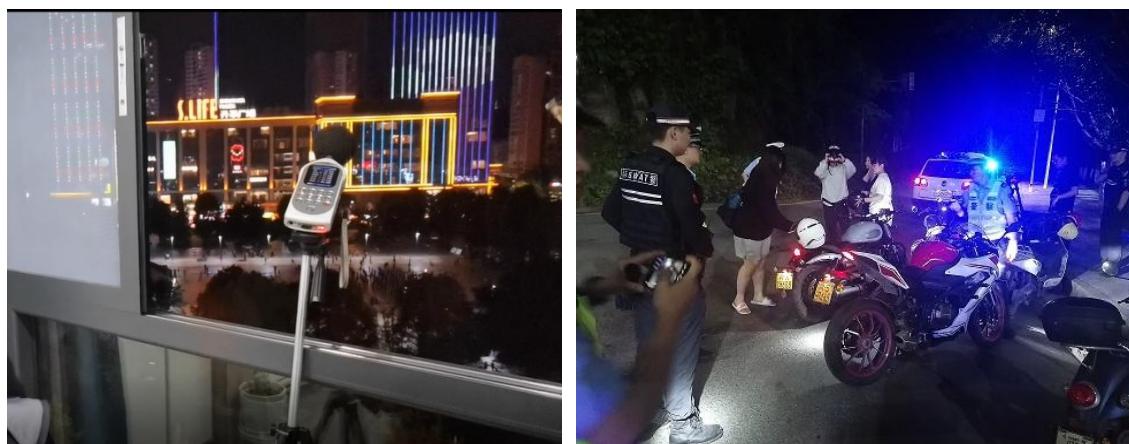
本零投诉，2024年第三轮央督期间无投诉，极大的提升了周围居民的生活幸福感和满足感。

七、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一) 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协同联动

2024年，四川省各地市深入贯彻落实《噪声法》及《行动计划》，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协同联动工作。多个地级市印发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细化部门职责分工，推动构建噪声污染防治大格局。

达州市于2024年4月印发《达州市中心城区常态整治事项“噪声扰民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达市生环委办发〔2024〕8号)，联合城管、公安、文旅、交通、住建等部门开展噪声扰民问题专项整治，不断提高部门监管能力，完善噪声污染防治部门联动工作体系，努力营造安静、舒适、文明的城市生产生活环境，着力解决影响人民群众的噪声扰民问题。



达州市进行噪声专项整治情况

（二）持续开展“绿色护考”

2024年，四川省全面开展“绿色护考”专项行动，为考生营造宁静的备考及考试环境。全省21个地市（州）均实施“绿色护考”行动，累计覆盖考生130.39万人次。其中，成都市通过联合多部门发布禁噪公告、强化夜间巡查等措施，惠及24.03万考生；德阳市、达州市分别覆盖25万、13.1万考生，位居前列；泸州市、宜宾市、乐山市等地通过严格噪声管控、增设交通管制等方式，保障10万、6.34万、6.4万考生权益。



各地开展“绿色护考”情况

（三）推动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

2024年，四川省以成都市、绵阳市为示范，持续推进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领域的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全省共立项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相关科研项目5个，投入资金139.1万元，其中成都市支持四川大学“基于声学照相的城市车辆噪声遥测技术研究”等项目4个，投入经费124.1万元。绵阳市已将支持生态环保领域（含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和检测）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纳入《绵阳市科技创新工作要点》，积极引导高校院所、

企业等开展产学研合作，围绕该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并深入实施“科技立市”战略，2024年新认定绵阳市特种模具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牵头抓好涉及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和检测领域的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作。德阳市结合工业强市战略，招引40余名机械工程专业硕士人才，推动重型机械装备降噪技术创新。

（四）推动形成人人有责的社会共治氛围

2024年，四川省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全面推动形成噪声污染防治社会共治格局，各地市通过全媒体宣传、普法教育、公众参与机制建设等多元举措，有效提升全民环保意识。成都市依托主流媒体及短视频平台发布禁噪科普内容，累计播放量超百万次；自贡市、泸州市联合企业、校园开展普法宣讲，覆盖群众2000余人次；遂宁市、南充市通过社区互动、违法行为曝光强化社会监督；攀枝花市、巴中市、凉山州结合“六·五”环境日等节点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发放宣传资料万余份；甘孜州、阿坝州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定期公开案件进展，提升治理透明度。



“六·五”宣传活动现场